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

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建新先生、王恩江先生、汪波先生、李能女士、唐为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由陈建新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董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2025-025】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；2025-027；2025-029；2025-030；2025-031；2025-032；2025-033；2025-034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